



413010S-2017



郑州太溪饮品有限公司企业标准

Q/ZTY 0001S-2017

---

# 瓶（桶）装饮用水

2017-12-18 发布

2017-12-18 实施

---

郑州太溪饮品有限公司 发布

## 前 言

本标准按 GB/T1.1《标准化工作导则第1部分：标准的结构和编写》编写。

本标准由郑州太溪饮品有限公司提出并起草。

本标准主要起草人：王洪德。

H N

Q B

## 瓶（桶）装饮用水

## 1 范围

本标准规定了瓶（桶）装饮用水的要求、试验方法、检验规则、标志、标签、包装、运输、贮存等。

本标准适用于深井水为水源，经过滤、臭氧杀菌、灌装、封口加工而成的瓶（桶）装饮用水。

## 2 要求

## 2.1 原辅料要求

生产用水应符合 GB 5749 的规定

## 2.2 感官要求

感官要求应符合表 1 的规定。

表 1 感官要求

项 目	指 标	检验方法
色度/度	≤ 10, 并不得呈现其他异色	GB/T5750
浑浊度/NTU	≤ 1	
臭和味	不得有异臭异味	
肉眼可见物	不得检出	

## 2.3 理化指标

理化指标应符合表 2 的规定。

表 2 理化指标

项 目	指 标	检验方法
pH 值	6.5-8.5	GB/T5750
溴酸盐, $\mu\text{g/L}$	≤ 10	
亚硝酸盐 (以 $\text{NO}_2^-$ 计), $\text{mg/L}$	≤ 0.005	
耗氧量 (以 $\text{O}_2$ 计), $\text{mg/L}$	≤ 2.0	
铅 (以 Pb 计), $\text{mg/L}$	≤ 0.01	GB 5009.12
总砷 (以 As 计), $\text{mg/L}$	≤ 0.01	GB 5009.11
阴离子合成洗涤剂, $\text{mg/L}$	≤ 0.3	GB/T5750
余氯, $\text{mg/L}$	≤ 0.05	
挥发性酚 (以苯酚计), $\text{mg/L}$	≤ 0.002	
三氯甲烷, $\text{mg/L}$	≤ 0.02	
四氯化碳/ $\text{mg/L}$	≤ 0.002	
总 $\alpha$ 放射性, $\text{Bq/L}$	≤ 0.5	
总 $\beta$ 放射性*, $\text{Bq/L}$	≤ 0.5	
镉 (以 Cd 计), $\text{mg/kg}$	≤ 0.005	GB 5009.15

\*总  $\beta$  放射性严于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GB 19298 的规定。

## 2.4 微生物指标

微生物指标应符合表 3 的规定。

表 3 微生物指标

项目	采样方案 <sup>a</sup> 及限量			检验方法
	n	c	m	
大肠菌群/（CFU/mL）	5	0	0	GB4789.3 平板计数法
铜绿假单胞菌/（CFU/250mL）	5	0	0	GB 8538

<sup>a</sup> 样品的采样及处理按 GB4789.1 执行。

### 2.5 净含量及允许短缺量

应符合 JJF 1070 中规定。

### 2.7 生产加工过程中的卫生要求

应符合 GB 19304 的规定。

### 2.8 其它卫生要求

应符合 GB 2762 的规定。

### 3 检验

出厂检验项目为：感官、净含量、pH 值、大肠菌群。型式检验按国家有关规定执行。

## 编制说明

瓶（桶）装饮用水是以深井水为水源，经过滤、臭氧杀菌、灌装、封口加工而成。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》和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标准化法》的有关规定，参照 GB 19298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包装饮用水》，制订本标准，作为组织生产，质量控制和监督检查的依据。

本标准规定了瓶（桶）装饮用水的要求，试验方法、检验规则、标签、标志、包装、运输、贮存等。

本标准中总 $\beta$ 放射性严于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GB 19298 的规定。

郑州太溪饮品有限公司

2017年11月17日